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玉见证（2010）09号

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蒋华律师参加华峰氨纶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峰氨纶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华峰氨纶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2010年4月17日发布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
- 5、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耐高温薄型面料专用氨纶技改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文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2010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16名，持股数共计185310589股，占华峰氨纶总股本的50.1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大会全体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冯蒋华

签署：_____